**关于印发2018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**

**示范点申报指南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普及应用，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流通信息化管理，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根据《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施方案》（江农函[2016]524号），现将2018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指南要求，认真组织好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申报工作。

**一、申报数量及优选规则**

各市（区）分别推荐4-5家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的农业企业（合作社）作为2018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候选对象，优选赋码数量排行前25名的企业创建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。2018年我市重点创建2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示范点必须是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线上企业，且通过该平台申请赋码。

（二）2018年生产经营的系列产品已实现赋码追溯，赋码产品10000件以上。

（三）打码方式要求

1、企业采取印刷打码（自行配备打印机打印不纳入本次申报条件），数量统计以相关合同或订货单据为准；

2、企业通过溯源平台申请委托打码，数量统计以溯源平台数据核对为准。

（四）安排溯源专责工作人员负责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、方式**

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企业（合作社）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填写《2018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申报表》，并根据以下两种打码方式提交相应佐证材料：

（一）采取印刷打码需提供：

1、企业与印刷厂签订的合同或订货单据复印件(需附印刷模板照片)；

2、三张不同农产品赋码照片。

（二）通过溯源平台委托打码：

1、委托打码凭证，如平台申请截图等；

2、三张不同产品赋码照片。

经所属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初审，签署推荐意见，于3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申报表加盖公章，相关佐证材料附后，一式一份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科。

**四、考察审核**

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示范点候选单位进行综合审核，并在江门市农业信息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通报确定2018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名单，每个示范点奖补1万元，并进行统一挂牌。

附件： 2018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申报表

（联系人：廖德华，联系电话：3887687, ,邮箱:kj3887633@163.com，邮寄地址：江门市农林横路1号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交流科）。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2月22日

附件：

**2018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示范点**

**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 名称 |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主体  类型 | | □企业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资质 | | □农业龙头企业 □“三品一标”企业 □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  □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单位 □其他 | | | | |
| 溯源信息专员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手机号码 | |  | E-mail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邮政编码 |  | | |
| **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：** | | | | | | |
| **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情况：**从应用情况、亮点描述、成效分析等方面阐述，字数不少于1000字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申明：  　　 本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  法定代表人：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 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： 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： 电话：